#棱角分明#

问题：做一个棱角分明的人有错吗？

题目描述：如题。是这样的，本人就职于一家互联网公司，上周部门举行一次针对业务能力的笔试并决定个人的年终奖绩效等。女A入职没多久，靠着巴结吹捧上位，此次试卷出题监考阅卷皆由她负责，女A考试前将题泄露给她身边的人，这些人就直接背试题答案ABCD那样背，考试中，女A朋友等人以要将试卷亲手交给女A为由，带试卷走出了会议室，我看到这种情况摔门而去，找了领导反应，领导将其训斥之后这件事就了了。

我把上面的情况给朋友以及亲人说了之后并没有人鼓励我，反而嘲讽我 年轻 不懂人情世故，并被同事认为心理阴暗，是我错了嘛？？？我觉得我站的直行的正，你做错了老子就要说，被人这么欺负了，你们不敢说，我站出来了，你们却跟着指责我。一群废物，这世界不只需要处事圆滑的球形，也需要棱角分明的正方形。谢谢你听我倾诉

棱角不是指你有没有原则或者正义感。

棱角是指你基于自己的原则和正义感而采取的行动是否有不必要的进攻性。

有人触犯到了你的义理原则、被你看作不正义，这是否意味着你就获得了舒心畅意的惩罚对方、打击对方、伤害对方的正当性？

这个问题你要好好的想一想。

这里的关键，是你是否会在某种程度上认定自己就是正义的最高法官，拥有不可辩驳的权威判断。

人所谓人“有棱角”，在最终意义上，就是指人有这种“我自知正义”和“我可施以刑罚”的自我认定。

实话实说，有原则，是一件好事——至少是一件不坏的事。但是“有棱角”，这绝对是一件坏事。

因为天知道你对什么觉得“不够正义”、对什么“深恶痛绝”？人家很可能没有任何觉察和沟通的机会就已经被你视为必须天诛的国贼了。尤其是对这问题缺少体会的年轻人，浑身的规则都提取出来做成血滴子足可以武装整个雍正王朝，全执行出来怕是天下没几个人能毫发无伤。

谁愿意与新选组同区？

那么人要怎么办呢？难道每次看到有明明违背自我良知的恶行发生，都借着“我的判断不见得准确，我的行动不见得正义”的理由高高挂起吗？

错了。

你的判断不见得准确，你的行动不能保证绝对正义，并不是你应该袖手旁观的理由，它们只是你应该出手谨慎的理由。这道理并不复杂——因为世界上根本没有这种判断绝对准确、行动绝对正义的人。正义——如果还有任何所谓正义的话——不可避免的要靠不够正义的人用并非完美无缺的办法去执行。一定要绝对完美，等于彻底抛弃正义的一切可能性。

正如人也没有绝对智慧的，于是真理注定由谬误之人讲述——绝对不准谬误即绝对抛弃真理。

见到不义，一定要有所作为，无论是对是错，你都要有所作为。不管你有什么理由，眼见自己良知所不能认同的不义而完全无所作为，是绝对不可取的。

但是从另一面，你要充分考虑到你的判断力有限、你的情绪冲动、你的私心无法清除，所以要极尽可能的谨慎。

所谓谨慎，是指循最稳妥、最正当的途径，尽可能避免一切过大的、不可逆的伤害。

哪怕只是一句话，你也要问自己有没有必要用到贬义词？为什么不用中性词？有没有必要用反问句？为什么不用陈述句？

譬如，你可以私下去向有正当职责管理这件事的人员反映情况。既然这个办法可行，那么你就不可以用先到处嚷嚷开这个办法——因为你直接嚷嚷开，造成的影响立刻就是不可逆、不可控的。

如果你弄错了，那么前一种办法这些人自然还会自己独立调查，不会简单的被你的错误判断误导。而后一种办法——大声嚷嚷——如果你弄错了，是冤枉了人，你很可能在你有机会纠正之前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甚至足以无意间杀人。

你要充分的考虑到你可能判断错误，要充分的敬畏这个世界种种诡谲复杂的可能性。

即使你看到一个人躺在地上满是鲜血，另一个人拿着一把刀，也不能表示这人就是凶手——ta也可能是用简陋工具抢救路人的大夫。所以你不能上去就是一砖头，而是要立刻叫警察。

上去就是一砖头，先痛快了再说，这就叫“有棱角”。

这些“棱角”可怕得很，就是它驱动了打向“反动学术权威”的铜头武装带和砸向人头的U型锁。

永远不要相信那种“年轻人就是要有点棱角”的鬼话——说这话的人说完这话就把你拉进社交黑名单了，你看ta肯不肯给你机会让ta尝尝被“棱角”的滋味？

“年轻人有棱角很好嘛——可惜我这刚好已经招满人了。”

编辑于 2021-05-25

<https://www.zhihu.com/answer/1363670923>

---

评论区:

Q: 棱角是指你基于自己的原则和正义感而采取的行动是否有不必要的进攻性。所谓谨慎，是指循最稳妥、最正当的途径，尽可能避免一切过大的、不可逆的伤害。——受教。清晰界定概念是一切议论的基础。

---

Q: 完全不能同意，什么时候有棱角的定义变成了“有完全没有必要的攻击性”了？这完全是对有棱角这个词的刻意扭曲。有棱角是指什么，指一个人爱憎分明，不畏强权。一个人有没有棱角取决于当他面对压迫，面对不公时，是选择奋起反抗，还是选择默默承受，习以为常，见怪不怪。典型的，比如水浒传里的鲁智深，就是一个很有棱角的人，说他有棱角，不是因为他攻击性强，而是因为他对不公不会选择容忍。至于那些固执己见，喜欢把自己的是非观念强加给别人，完全不顾他人感受的，那根本就不叫有棱角，只能叫自我中心，叫任性。完全没有关系的好吧。

A: 你现在展示的就是没有必要的攻击性啊。

B: 每个人因为脾性的不同，总会使用不同的应对方式，特别是当自己遭遇到“不公”的时候。我个人还是觉得“棱角”的形容对于人的脾性本身蕴含的多样性来说……还是少了，仅仅以应对措施来看人的脾性，还是不够。

我有个朋友，ta的脾性没有所谓“棱角”的东西，比较柔顺，硬要形容的话，大概就算是“包子”吧，我甚至可以预测，ta在面对这种情况的时候，是自己硬抗下而不发声。一次比较深刻的经历是，ta面对了众人对ta本身的污蔑，选择了默不作声，而那些真的只是刻意的针对，完全属于恶意及没有必要的愚蠢行为。

硬抗下，真的只是ta选择的措施而已，我那时候也认为如果是“我”，肯定不会这样做，肯定会强起反驳一番。可我不是ta嘛，因为ta跟我说，是希望我去理解ta和感受ta，而非是替ta出头，徒增没有必要的伤害。这是ta所希望的，我不是ta。

以上这两点让我深刻明白了，人的脾性是如此发不同。我自以为是的“高明”，未必就是所适合ta的。在那个场景下，因为ta所抗下的委屈，让明眼人看到了，察觉到了，发声了，反而得到了一枚挚友，一位可以在困难的时候为她出头的挚友。

也就说，根据我们每个人的脾性所产生各自的“应对”措施，有好有坏，也不能说圆滑怎么样好，棱角怎么样坏……人也是会变的。以过来者去要求、诉说那种更“高明”、更“聪明”的手法……未必适合当事人。

在答主的场景下，他的定义和逻辑是对的，而Q恰好指出了一点：

答主本身的定义，带有了对“棱角”理解的不足之处。

A: 我对棱角的理解不足？

棱角的定义权到底在谁手里？

是在自认为有棱角没错的人手里，还是在觉得有棱角的人最好不要打交道的人手里？

仔细想想，【定义权】到底在谁手里？

Q: 非常中肯，认同B所说的，每个人在当时当下所做的任何选择都是他的最优选择，没有活在别人的人生里，就不该随意评价他人的行为，不管她最终是选择忍气吞声，还是奋起反抗，都有他的挣扎和勇气，不应该因此而受到质疑。

A: 你要先搞清楚定义权到底在谁手里。

是在自认为有棱角没问题的人手里，还是在对有棱角的人敬谢不敏的人手里。

你现在时时刻刻以前者自居，所以你要争夺这定义权。

可惜这个定义权你争到了也没用——对方根本不关心你作为拿棱角对人的人自己是否觉得有棱角没问题。

Q: 哎，答主啊，我曾经真的以为你不参与讨论是因为，你比你的那些个完全不讲逻辑的脑残粉高明的多，现在看来，是我想多了。定义权在谁的手里，在谁的手里？难道是在答主你一个人手里，你是这个词唯一的官方指定解释权拥有者？我在争夺定义权？这从何说起呢，我从来就没有觉得对一个词的定义权是归个人所有的，又何来争夺一说？

不过我猜，答主想表达的，是不是这个意思，你怎么定义这个词不重要，因为你掌握的话语权可以忽略不计，要看这个世界上真正掌握话语权那些人怎么来定义这个词。我猜的对不对，答主我是不是猜到你心里了。

然而，我真想问问答主，到底是谁给你的这迷之自信，让你一边公然挑战主流的价值观，一边还觉得自己是在为精英阶级代言？你既然把你的定义上升到这样的高度，那我劝答主，还是别在知乎发什么贴了，浪费时间，直接给新华社发文吧，让他们把你的定义收录进新华字典就完了。

A: 很遗憾，我同意不同意你是没有意义的。

这并非口头辩论可以解决的问题。

你大概还没有真正踏入完全独立生活的社会关系状态，所以才会以为我是在跟你谈“我的”定义。

但这个定义不是“我的”，就像惯性和重力的定义不属于牛顿一样

……

只能说祝你好运

B: 关于“定义权”的探讨。我在“法律的本质”这个问题之下，大概了解您关于“定义权”使用的【权柄】。大致原文摘抄如下：

【要谈论一件事物的本质，首先要确认人类是否对它拥有谈论的权柄。

一切非人所造的自在之物，人类都没有资格谈论它们的“本质”。

谁创造，谁定义。谁定义，谁断言本质。】

这里面涵盖了“权柄”，而这个也是你在自己的理念构建里面经常出现的词，除此之外还有一个词汇“背书”。这两个概念，都是来自“政治”范围之内的概念，准确来说是探讨一个人行为（话语、措施）出发点的“合理性”和“正当性”。

如果真的以“权”为出发点的话，这个……又稍微有点“变质”。

【棱角】这个词汇，最开始的溯源可以追到“比喻人所展现出来的锋芒”，当然真的要谈论，当下的语境应该更加的将其细化。【棱角】这个词又牵扯到【圆滑】，或者说是【圆滑】的对立面，将其对立面的内涵纳入其中探讨。

【圆滑】这个词，反而是真正的贬义词，跟普遍观念认为“吃得开”的老油条不一样，它所产生的背后就是“贬义词”，“圆滑”并非“棱角”境界的往上一层，它本身也是定位于“待人处事”，善于敷衍、讨好、各方面周到。

总得来说，要探讨究竟谁褒，谁贬，两个都代表了“为人处世”的一个极端态度，我个人对于这个问题其实根本就没有很“在意”。据我所观察，评论区和问题之下的答案，普遍观念都把“圆滑”当成了“棱角”的上一境界，这个看法我认为是错误的，他们误把“谋略”当做了“圆滑”。

【被人觉得“圆滑”的“鹅卵石”，只不过是动作没有那么大张旗鼓而已】

同样，我并不认同您讲自己的现如今更为全面、理智的决策及更优的待人处事当做“圆滑”，哪怕以过来人的角度来说，也不行。这是一种“棱角”优势境界的上升，这是“有谋略”，只是被人觉得“圆滑”，实质上依旧不是圆滑，这是以外部来归因时可能会出现的误差。

换句话，套入现如今这个语境：

我个人认为：『一个人的身份，并不能成为定义某物“本质”的权力。』

我大概可以理解您对于“棱角的定义权”的看法，出于老板的角度，来衡量一个员工所具备的待人处事，“棱角”自然不是很好。这样的看法有点不足。

一个人是皇帝，他当然可以对其管理的国家，对其建造的国度下自己认为的定义，用自己的本质，但是实际情况到底是不是会顺从其“定义”的发展，那是两回事。秦始皇可以书同文，车同轨，但却不能完全，消灭方言。哪怕是有“权”也不一定代表所解释的“定义”没有不足之处，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权柄”对于说理来说并不是很重要。

“定义”这东西完全不能看“权”，只能看“完备性”，只能看相对的更好，更精确，更贴近实际情况，更有利于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此外，“定义”理解不足，不代表一个人的定义就是错的，不足≠错误，只是说明了有限性，而每一个定义总会有它适用范围。

我错了，不代表对方对了。我有不足，不代表对方就比我更完善。反之亦然。

希望有帮助。

话说，我对这个“棱角”本身的话题兴趣就不是很大，纯粹吃个瓜而已，答主您不用太在意我说了啥。小盆友从来就不会思考太复杂的问题。

A: 出于“老板”的角度？

出于【任何一个人】的角度，都不会想要自己成为别人棱角的审判对象和牺牲品。

【任何人】都不会。

坚持“棱角正义论”，【一切人】都会离你而去。

【一切人】。

到时候再看到底定义权在谁手里。

B: 我没有坚持啊，无论是棱角还是圆滑，都只是一个人待人处事的一个侧面而已。

人是很多变的呀~

我当然也有自己的处理方法吧（大概应该可能），反正不到那个时候我也不知道撒，可能我比所有人都滑头也不说定。

破除“圆滑vs棱角”的思维，有谋略可能会更好？

[小情绪]真的是太难了……小盆友就不应该思考这种问题呀~

对了！答主！我可是您非常忠实的“脑残粉”啊！我是站你呀！[吃瓜]

日常狗腿一波。[惊喜]

A: 这不是站不站的事。

这个定义权【客观上】不在“棱角无罪论”者手中。

他们要做到既辩得赢，还说服对方接受他们的胜利才有效。

光辩得赢没有任何意义。

就好像“歧视”的定义权也绝对不在歧视者手里，“伤害”的定义权也绝对不在伤害者手里一样。

在他们手里，他们要么将其定义为他自己做的肯定不算歧视和伤害，要么认定为这些没什么问题。

幸好这些定义权并不在他们手里

B: 大概明白了一点点吧，影响更大，谁更具有定义权？

伤害―被伤害行为所伤害（受害者）

棱角―被棱角所损害（被冲动受害者）

歧视―被歧视行为所伤害（被歧视者）

因此，Q同学就误会你了呗~

我也误会你了呗~

其实您是出于弱者的角度，为真正受伤害者谋求更好的选择。

这个大概就跟定义权没有关系了吧……因为哪怕犯罪，不应该还是被害者和伤害者一起站在法庭上，以第三方的法官进行敲定定义权嘛？我持有第三方会更加中立的原因，也是在我认为定义权应该收归“更好、更优、更准确”的定义上。

此外，定义权本身并不是特别重要，更加重要的是以这个定义出发所建立的一个庞大的“理念堡垒”，这个才是正题。正如很多读者支持你，不是在于你有“定义权”，而是在于你的“理念堡垒”，定义只是微不足道的一部分而已。

那个“堡垒”才是我们需要认真探讨“定义权”的基础，“堡垒”的影响力有多大，“堡垒”带来的可能性有多大。定义权不能收归任何的“群体”或者“个人”，它必须是冷冰冰的东西，是“无知之幕”盖上之后，任何人都有可能具有的东西。

当然，在我看来掠夺“定义权”和宣扬“定义权”的的正当性，本身意义就不大，它影响只仅限于“辩论话语”之内。也就说，我们看一个人的理念，主要看其建立的“堡垒”，“堡垒”对我们有没有用，很少人会关注“定义权”这个东西。

当然每个人关于“定义权”都有自己的理解啊，但无论是伤害者，还是被伤害者，我更希望把定义权交给没有任何利益纠葛的“法官”。

A: 定义权在谁手里，是看持有那个立场的人是不是有可持续性来判定的。

换句话说——不是人说了算，是决定命运的规则说了算。

我一般说的都不是“我的观点”，我说的都是些长期必然要发生的、非人力所能扭转和避免的事实走向。

---

Q: 但是一个人采取不必要的进攻性时，他心里应该会认为这是必要的，在他心里可能没有想到还有另外一种选择，如果我知道有更温和的方法去解决问题，那我觉得我不会采用不必要的进攻性

A: 问题是，很多人没有想这一想

---

Q: 有人触犯到了你的义理原则、被你看作不正义，这是否意味着你就获得了舒心畅意的惩罚对方、打击对方、伤害对方的正当性？——对啊，不然呢。你可以说定量问题。后面回答都在讨论量的问题，但定性来说。我觉得是有正当性的。可以微量甚至无量。但免罪不等于无罪，量少不改性

A: 只能说这样的人身边的人太可怜了。

Q: 所谓的“中国严正反对但保留行动权利”。别人触犯我的义理选择，我保留惩罚权利但不惩罚不就得了，理是这个理。谁还没点脾气了？求同存异嘛，谁没点个性。求同损异不可取。

不双标嗷。我触犯别人的义理选择。我也认可别人获得舒心畅意的惩罚权的。但惩罚的量好商量。我惩罚他人的量也好商量。但定性来说。有没有惩罚权。我觉得肯定得有。所谓不可无傲骨，不可有傲气。傲气为量。傲骨为性。

A: 那么，为什么事实会是人总是先觉得自己可以惩罚对方？

为什么对方【总是】先犯错的那一个？

---

Q: 我看题主的描述似乎不是您这种棱角分明吧。只是由于外部规则的局限性，限定了只有圆滑的鹅卵石能够通过，而棱角分明的石头是没办法通过圆形的孔洞，会被卡在外面。这个和攻击性没有多大关系吧。您说的自知正义性倒有一点点符合。我怀疑您没有认真看过问题描述。

A: 被人觉得“圆滑”的“鹅卵石”，只不过是动作没有那么大张旗鼓而已

---

更新于2023/10/6